

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2019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

会议召开之前，公司将上述议案及相关材料送我们审阅。我们认为，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，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合理、充分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；定价公允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；在对上述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2.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【2019】6 号)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陈新、储小平、欧稚云、李军印

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12 日